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2-106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北清环能”)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方环能”)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清禹新能”)持有的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山东方福”)99.9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18,583.1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十方环能与清禹新能签署的《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十方环能将在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成交总对价,即18,583.1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十方环能尚在履约期限内,暂未支付前述对价。

2、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7月18日,山东方福取得由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山东方福99.99%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十方环能名下。

二、本次交易标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项已经完成,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十方环能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支付现金对价;

2、交易各方将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确定过渡期损益事项;

3、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协议涉及的其他约定及相关承诺;

4、上市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十方环能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过户行为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证券发行登记相关事宜;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王凯军先生申请辞职,公司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已提名甘海南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此期间王凯军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的职责,除此以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完成改选,前述变动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等协议已生效,标的资产已交割完毕,交易各方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未发生违约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截至《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标的资产过户交割行为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职工安置和人员分流及证券发行登记相关事宜;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约情形;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王凯军先生申请辞职,公司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已提名甘海南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此期间王凯军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的职责,除此以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2-107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下属公司间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清环能”)及下属公司单县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县同华”)为业务发展需求,拟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融”)以售后回租模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共计3,200万元、租赁期限为72个月。单县同华提供项目设备抵押、收费权质押,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单县同华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北清环能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为保障单县同华业务有序进行,公司在不改变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118,000万元的前提下,将下属公司甘肃驰奈生物能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驰奈”)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200万元,调剂给单县同华。

一、担保事项审批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为合并报表内公司(含本次预计担保批准期间内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合计不超过118,000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下属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和2022年4月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本次调整后,甘肃驰奈可用的预计担保额度由20,000万元调减为16,800万元;单县同华可使用担保额度由0元调增为3,200万元。本次被调整对象均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融资租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8514822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150,712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姚敏

成立日期:2014-03-13

营业期限:2014-03-13至2044-03-12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占比65.00013%、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持股占比34.99987%。

中电投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调剂主体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单县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2MA3QF3CE7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广民

成立日期:2019-08-23

营业期限:2019-08-23至9999-12-31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谢集镇经济开发区(原单县生活垃圾处理厂西侧)

经营范围:从事环保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5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2,317,376.36元、净资产为9,979,314.32元、应收帐款总额为531,098.12元;2022年1-5月净利润为-14,347.23元。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3,616,157.95元、净资产为9,993,661.55元、应收账款总额为151,893.72元;2021年度净利润为16,750.63元。

经查询,单县同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1、《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出租人:中电投融

承租人:北清环能、单县同华

租赁物:单县同华提供项目设备抵押、收费权质押

租赁物购买与交付:

租赁物购买价款:3,200万元

租赁期限:为72个月,自出租人实际投放第一笔租赁本金之日算。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同时,为保证上述债权得以实现,单县同华及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融拟分别签署《抵押合同》《质押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单县同华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项目设备抵押、收费权质押,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单县同华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北清环能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六、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公司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其管理规范,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的担保均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实现后,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127,500万元,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127,5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07%。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6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授予期权简称:国轩JLC2

2、首次授予期权代码:037266

3、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2年7月8日

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8.67元/股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775.00万份

6、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723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5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47)。

4、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22年5月2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0)。

5、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7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23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4,77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67元/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2年7月8日;

2、首次授予数量:4,775.0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1,723人;

4、行权价格:18.6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Steven Cai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0.34%	0.01%
张宏立	董事	15.00	0.25%	0.01%
孙爱明	副总经理	15.00	0.25%	0.01%
王强	副总经理	15.00	0.25%	0.01%
张巍	副总经理	15.00	0.25%	0.01%
潘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	0.25%	0.0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717人)		4,680.00	78.41%	2.81%
预留		1,193.75	20.00%	0.72%
合计		5,968.75	100.00%	3.5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7、有效期及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8、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至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各考核年度(2022至2024年)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R=各考核年度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依据下表确定全体激励对象的公司行权系数:

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R	R≥100%	100%>R≥90%	90%>R≥80%	80%>R≥70%	R<70%
公司行权系数	1.0	0.9	0.8	0.7	0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R未达到7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四)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系数。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优秀、B-良好、C-一般、D-合格、E-不合格五个档次,对应的个人行权系数如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一般	合格	不合格
绩效评定	A	B	C	D	E
个人行权系数	1.0	1.0	1.0	0.8	0

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R达到70%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计划行权额度×公司行权系数×个人行权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权日)》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代码:037266

2、期权简称:国轩JLC2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年7月20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以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权日2022年7月8日为计算基准日测算,本次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4,775.00万份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128,168.25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进行分期摊销。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28,168.25	34,437.71	61,697.82	24,359.73	7,672.97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管理人才及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8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7	-	2022/7/28	2022/7/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18,807,7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7,325,793.3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7	-	2022/7/28	2022/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A股的现金股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3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即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由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元。如该类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公司将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4)对于相关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7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3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7583666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A座28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71,217,8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73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章宏韬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李仕兵、董事徐义明、董事舒根荣、董事李捷、独立董事李晓玲、独立董事郑振龙、独立董事曹啸、独立董事刘培林因疫情及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监事马军伟、监事方达、职工监事张海峰因疫情及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汲杨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设立资管子公司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1,100,749	99.9954	112,660	0.0043	4,4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为拟设立的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1,100,749	99.9954	112,660	0.0043	4,400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1,100,749	99.9954	117,060	0.004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设立资管子公司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624,151,782	99.9812	112,660	0.0180	4,400	0.0008
2	关于为拟设立的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	624,151,782	99.9812	112,660	0.0180	4,400	0.0008
3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624,151,782	99.9812	117,060	0.018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军、音少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交通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7747	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	013253	海富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2年7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交通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
基金主代码	0102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丛凡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方昆明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丛凡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22年7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证短融ETF
基金主代码	5113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丛凡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轶平、唐灵儿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丛凡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22年7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045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2宗案件已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裁定撤诉案件的金额10.32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裁定撤诉案件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了涉及原告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二宗案件(公告编号为:临2020-022)。案件涉诉金额分别为6.12亿元、4.2亿元。2022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2020)沪74民初683号及(2020)沪74民初684号的《民事裁定书》,两案裁定结果均为:准许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两宗案件受理费均为50元,减半收取25元,均由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裁定撤诉案件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2-055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64号),就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17,200万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批复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